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公告

本公告乃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公告**」)有關陸紀仁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委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至少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一。在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現包括十位董事，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董事會三分一人數。

本公司計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在任何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現正進行物色合適人選當中。進一步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確定時將作出。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炳溢先生、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魏祈怡女士、譚比利先生及曾寶儀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梁淑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承光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